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6 人 實際出席人數：180 人

請假：17 人〈含事、病假、產假、公假〉

缺席：29 人

出席率：80%

主席：江校長漢聲(校長請假，袁副校長正泰代理)

記錄：詹慧芳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 壹、頒獎：

- 一、頒發輔仁大學第二屆野聲文學獎。
- 二、頒發英語自學中心終身自學好手獎。

## 貳、主席致詞：

校長早上因為不舒服去醫院看診，由我來代理主持會議。

謝謝各位師長這學期來的辛勞，謹代表學校感謝各位。

最近教育部已公布 108 學年度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名單，本校獲補助 145,186,241 元，雖然較去年少，但仍然是私立學校前五名。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上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案決議執行部份留待本次提案時再討論確認，其餘紀錄及執行狀況追蹤確認無誤。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因應近來教評會案件樣態之繁複，為使單位於運作時有所依循與釐清，遂以教育部母法為基礎，並參考他校相關辦法條文，修正與新增下列條文，

俾利會議能公正順利運作。

三、增訂第九條：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對於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系級、院級教評會因故怠而未能審議決議，則校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

四、增訂第十條：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增訂教師因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審議停聘程序。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第五條酌修文字後通過，第九條說明部份請增列函示或法條之依據。

###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及進修部<u>部主任</u>。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主任</u>及進修部<u>主任</u>。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p>	<p>修正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主管職稱。</p>

<p>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u>教師經查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u></p>	<p>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公正與順利，新增本項，避免於教育部核准期間此類教師仍擔任教評會委員疑慮。</p>
<p><u>第九條</u> <u>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p>1. 本條文新增，依據教育部105.11.02.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釋辦理。 2.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十五條雖已規範，另於本辦法增列。</p>
<p><u>第十條</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1. 本條文新增 2.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增訂教師因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審議停聘程序。</p>
<p><u>第十一條</u>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u>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1. 條次遞延 2. 因應實際需要，並使有所依循與釐清，遂依據教育部母法基礎，新增委員迴避時出席人數計算之文字。</p>
<p><u>第十二條</u> ...</p>	<p>第十條 ...</p>	<p>條次遞延</p>

第 <u>十三</u> 條 ...	第十一條 ...	條次遞延
----------------------	-------------	------

##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6.06.12.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88.06.03.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89.06.08.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103.01.09.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3.06.0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107.06.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108.06.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查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

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議案，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0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修正。

三、新增條文內容明訂機關首長如涉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應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調查處理。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p>	<p>第四條</p> <p>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0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明訂機關首長如涉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應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調查處理。</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p> <p><u>學校校長若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調查處理。</u></p>	<p>絡電話及申訴日期。</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p>	
---	---	--

##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全條文)

97.3.6.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8.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1.101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08.06.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定義)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防治)

第四條 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

**學校校長若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調查處理。**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

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

亦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

第七條 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調查小組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保密)

第八條 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調查)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相對人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要求重新調查。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結案)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懲處)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監督)

第十二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本修訂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呈簽文（創稿文號：1072103167），經會簽法務室後由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另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u> 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u> 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會以學務長、進修部 <b>部</b> 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代表產生辦法由各該單位自訂之。	第二條： 本會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代表產生辦法由各該單位自訂之。	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p>第七條： 本會受理懲<b>戒</b>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受理懲<b>誡</b>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文字調整。</p>
--	--	--------------

##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3.06.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107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代表產生辦法由各該單位自訂之。
- 第三條：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遴聘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或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本會受理懲**戒**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各委員應出席本會，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並經 108 年 4 月 26 日陳簽（創稿文號：1082101036）會辦法務室，奉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次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係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及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意見等辦理。
- 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移列，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申評會委員應排除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三)增訂遇特教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組成特教生申評會辦理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 (四)修正申評會應出席及得作成決議之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b>五十五條</b>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b>二十七條</b>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組織規程有關申評會之設置已修訂為第 <b>55</b> 條。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	1.第2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應排除對象，以符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u>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u>，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u></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2.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非特教學校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教相關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依而辦理申訴作業，無須依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會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u>出席</u>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p>	<p><u>委員應全體出席評議程序，但其經合法之通知，無正當之理由，故意不出席者，得經召集人記明簽到簿，由至少五位委員逕行評議程序。</u></p> <p><u>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u></p>	<p>1. 稽核室建議，宜就召開申評會之應出席人數明確規範。</p> <p>2. 修正條文明訂申評會之議事運作程序及決議門檻，俾利遵循。</p>

#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全條文)

87.12.17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3.9教育部台(88)訓(一)字第88022452號函核定  
95.06.08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5.07.06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94548號函核定  
97.06.0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07.07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26790號核定  
98.01.0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01.23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10544號函核定  
101.01.05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01.16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6324號函核定  
105.06.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5.06.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934 號函核定  
108.06.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
- 第三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校學生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學生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  
各行政單位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前條規定期間內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蓋章。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事實及理由。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六、提出申訴之日期。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期間，應扣除第七條第二項之補正期間。

第十條 委員應稟公正客觀之立場，誠懇謹慎之態度，愛與教育之精神，廓清事實之真象，妥擬解決方案。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申訴人依第一項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重提申訴。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出席**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之名稱或其負責人之姓名、系級、所屬單位。

二、議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三、議決書作成之日期。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提出申訴』不服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在場委員同意後變更議程，將第六案改為第五案先行討論，第五案改為第六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82101106）並會簽法務室，經授權決行人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範，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第三條之「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刪除。此修正辦法經 101 年 9 月 5 日「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1. 針對第三條委員提新增 12 個學院院代表、院務會議代表共 24 名修正案。經投票，同意 52 票，不同意 53 票，決議不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針對第二條文字修正並新增項次，同意 108 票，不同意 2 票。
3. 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b>第五十一條</b> 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b>第二十四條</b> 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照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法條依據之序號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b>研議</b> 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b>審議</b> 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	

<p>總量發展之事項。</p> <p>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p> <p>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p> <p>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p> <p>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發展之事項。</p> <p>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p> <p>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p> <p>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u>主任、進修部<u>部</u>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u>中心</u>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del>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del></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1.依據教育部規定董事會不應列席校內會議，刪除董事代表列席相關文字。經 101.09.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p> <p>2.依照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主管職稱。</p>
<p>第五條</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u>但於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決議。</u></p>	<p>第五條</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依據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6.4.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6.7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1.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9.05 101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6.06.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行副指示文字還可以再修改)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於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 月 3 日「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擬增「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新條文：本委員會所有提議及決議，需在校務會議提出決議提案。不以報告案呈現」及「由行政單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
- 二、校務會議決議所修訂之辦法「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發會)」，主要針對委員設置項目制定，未涉及校發會執掌之教學單位新設調整審核決議事項，故無法於此辦法中增列校務會議的決議條文。為配合校務會議的決議，乃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
- 三、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將現行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總量管制案，經校發會決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請參考修正(甲)案：「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 四、惟鑑於修正(甲)案，將使本校面臨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的困難，說明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總量管制招生名額調整案時程來不及配合總量管制案呈報教育部時程：

#### 1、新設調整案提報教育部時程：

教學單位新設調整(含更名、整併及停招等)須於每年 1 月及 3 月提報教育部審查，且計劃書中應檢附具體名額流用單位及人數，故為符合校內會議審查時程，最遲須於 1 月確定具體系所分配清單。

#### 2、原住民專班與特殊招生管道報部時程：

原住民專班申請與續辦及特殊招生管道如原住民外加名額、特殊選才方案、青年儲戶等專案管道，須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以系所為單位之招生名額報部作業，其報部截止時程早於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 3、教育部核定總量新設調整案時程：

新設調整案之核定結果、各學制招生總量、未達教育部標準之校系減招核定結果預計於 7 月公告。各校須根據教育部核定情況於公告後約 10-15 工作天內完成以系所為單位之各項招生管道分配名額報部，包含甄試、考試入學、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等與外加名額之分配細項，調整後報部審核。

### (二)若通過修正(甲)案，本校配合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審議時程之行政作業面臨窒礙難行之困境：

- 1、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報部不同期程，需要召開多次臨時校務會議進行總



量調整招生名額審議(3月、5月、7月公告後)。

- 2、本校校務會議委員共兩百餘人，若無法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出席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招生名額調整案，則延誤報部時程而影響教育部對學校總量提案之審議。
  - 3、已報部的總量管制案若未符合教育部最終核定結果，重新調整的招生名額調整案又必須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才能報部備查。
  - 4、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成會的難度高，無法於總量報部前完成審議，仍需授權專責單位(如校發會)進行審議後，方能報教育部審議核定。已報部的總量管制案則會以追認案送校務會議審議，惟校務會議審議結果不一定符合教育部最終核定結果。
  - 5、鑒於上述執行教育部總量管制審議時程之困難度，多數優久聯盟學校之招生名額審議作法，乃透過授權之權責單位(如「招生委員會」或「校務發展委員會」或「名額調整會議/聯席會議」等)進行決議後報部。如遇突發狀況，也多由所授權之權責單位主導協調審議後報教育部。
- 五、因應上述執行修正(甲)案可能面臨的困難，故提修正(乙)案，請校務會議委員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與相關總量調整之單位進行充分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辦理總量招生名額之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 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1.同意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而非「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2.修正之「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採(甲)(乙)二案併呈，送行政會議審議。惟鑒於說明第四點之實務執行困難，推薦採修正(乙)案。
- 七、本案再經 108 年 5 月 9 日「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決議：
- 1.同意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而非「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2.修正之「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採(甲)(乙)二案併呈，送校務會議審議。惟鑒於說明第四點之實務執行困難，推薦採修正(乙)案。
- 八、另關於招生名額調整事項，應與校務會議說明八之單位進行充分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始得辦理總量招生名額審議等事項，已另提案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參見校務會議提案第六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提案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	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	1.依 108.01.03「1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時程：(略)</p> <p>二、程序：</p> <p>(一)教學單位提案：</p> <p>1.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b>甲案：</b></p> <p>2.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b>乙案：</b></p> <p>2.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於通過院務會議，並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p> <p>1.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b>甲案：</b></p> <p>2.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b>乙案：</b></p> <p>2.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del>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del>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一、時程：(略)</p> <p>二、程序：</p> <p>(一)教學單位提案：</p> <p>1.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p> <p>1.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審議通過後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p>	<p>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將招生名額調整議案由「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若通過修正(甲)案因配合暨總量審議時程，於行政作業恐面臨窒礙難行困境，見提案說明四、，故併提修正(乙)案。</p> <p>3.修正(乙)案，擬請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調整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報告。</p>

決議：贊成甲案 47 票，贊成乙案 62 票，決議通過文字修正後之乙案。

「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p> <p>一、時程：(略)</p> <p>二、程序：</p> <p>(一)教學單位提案：</p> <p>1.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於通過院務會議，並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p> <p>1.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del>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del>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p>	<p>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p> <p>一、時程：(略)</p> <p>二、程序：</p> <p>(一)教學單位提案：</p> <p>1.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p> <p>1.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p> <p>2.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審議通過後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p>

## 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全條文)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9.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2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學系、學籍分組、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授予學位之各類教育部專案辦理班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新設，係指教學單位之新成立；所稱調整，係指教學單位之更名、整併、學籍分組、停招、裁撤及招生名額增減等相關調整。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新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社會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
- 二、符合本校學術使命特色及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
- 三、符合該領域未來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需求。
- 四、須能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總體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

一、時程：除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時程外，各類新設及調整案訂於每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程序：

(一)教學單位提案：

1. 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2. 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於通過院務會議，並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1. 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2. 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由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新設案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針對財務收支、師資人力、校舍空間及教學資源提出合理規劃與分析。
- 二、提供學生來源分析、畢業生就業情況及未來就業市場配合條件評估。
- 三、新單位設置對母院及近似學類（門）單位之影響、與他校相近或相同單位之相對競爭力，應提出評估報告。
- 四、新設院系碩博士班與學位學程等應符合相關之學術標準。
- 五、須提出新設學院分院後執行成效目標及具體財務評估，且母院亦須提出分院後之影響評估。

第七條 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與系所招生競爭力，並使招生名額發揮最大效益，校務發展委員會得檢視註冊率、休學率、退學率、畢業率、財務收支、社會需求或其他教學單位相關經營指標，主動進行教學單位調整。

第八條 減招、減班、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仍有學生就學者，應由學術權責單位另提學生就學保障之計劃。

第九條 減招、減班、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該單位之現有人力、預算分配及空間設備之後續調整規劃，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相關業管單位應於每年提供各項招生統計資料及收支結算報表供各系所及研究發展處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提請討論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規劃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及 108 年 5 月 1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82101106），經授權決行人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109 學年度各學制提案上限以 3 案為限，惟 108 年 1 月 3 日「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設 5 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故超出報部上限之中文系及歷史系停招轉型案依法不予受理，相應總量管制的招生員額調整方案須重新規劃。
- 三、依 108 年 1 月 3 日「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本校向教育部提出提 3 停招與 3 新設學位學程申請案，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的 5 種可能性進行招生員額的配置規劃，詳參附件。
- 四、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邀請涉及招生名額調整之教學單位主管列席討論，並取得委員共識通過各項調整。招生名額 A 至 D 方案均照案通過；招生名額 E 方案搭配中文及歷史系增額之「方案一」通過。
- 五、109 學年度實質名額規劃仍須依教育部實質核定結果進行調整，為因應教育部核定結果與校內預期規劃不同，必要時由校務會議授權校長進行協調，並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總量報部作業。

決議：本案所列 5 種可能性進行招生員額的配置規劃，同意 7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招生名額分配說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3 日「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本校向教育部提出提 3 停招與 3 新設學位學程申請案，另依 108 年 4 月 25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5 種可能性進行招生員額的配置規劃。

(一) 若 3 學位學程皆通過新設，建議調整如下：

#### 【A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新設				
醫資健康	+45	--	45	新設學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室內設計	+45	--	45	
<b>圖資系轉型</b>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新設學程
圖資	-58	58	0	停招(轉型資創及系所增額)
<b>圖資系釋出 13 名</b>				
日文	+2	103	105	配合圖資停招轉型後 尚餘 13 名由各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	45	5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二) 若僅「醫健學程」及「室內學程」通過新設，建議調整如下：

**【B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b>停招</b>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b>新設</b>				
醫資健康	+45	--	45	新設學程
室內設計	+45	--	45	

(三) 若僅圖資系轉型之「資創學程」與「室內學程」或「醫健學程」任一案通過新設，除直接轉型學程之 90 名員額外，尚餘 45 名釋出員額，建議透過「長照學程」增班以吸收釋出之名額，建議調整如下：

**【C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b>停招</b>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b>新設</b>				
醫健 or 室內	+45	--	45	新設學程
<b>圖資系轉型</b>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新設學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圖資	-58	58	0	停招(轉型資創及系所增額)
圖資系釋出 13 名+停招轉型 1 學程後釋出 45 名，共 58 名				
日文	+7	103	110	配合停招轉型後尚餘 58 名由各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45	45	9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四) 若「醫健學程」、「室內學程」及「資創學程」均未通過新設，預計共 90 名釋出員額待協調，建議其中 55 名由「長照學程」增班增額、35 名由全校尚未達到單班規模上限系所且增額後生師比尚有餘裕之單位進行增額：

**【D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宗教哲學停招 90 名				
日文	+17	103	120	配合哲學宗教停招釋出 90 名，由左列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5	45	10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文服學程	+5	45	50	
英文	+7	113	120	

(五) 若僅圖資系轉型之「資創學程」通過新設，除直接轉型學程之 45 名員額外，尚餘 103 名釋出員額，建議其中 55 名由「長照學程」增班增額、48 名由全校尚未達到單班規模上限系所進行增額。

**【E 方案】**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停招				
宗教	-45	45	0	停招
哲學	-45	45	0	
圖資系轉型				
資訊創新	+45	--	45	停招轉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8 核定	109 核定	備註
圖資	-58	58	0	新設學程
圖資系釋出 13 名+宗教哲學停招 90 名，共 103 名				
日文	+17	103	120	配合圖資釋出 13 名、哲學宗教停招釋出 90 名，共計 103 名，由未達單班規模上限單位增額
長照健管	+55	45	100	
應美	+2	58	60	
文創學程	+2	58	60	
軟創學程	+2	58	60	
文服學程	+5	45	50	
英文	+7	113	120	
法律	+4	56	60	
商管學程	+2	118	120	
中文	+5	45	50	<b>【107-2 校發會通過方案】</b>
歷史	+2	58	60	方案一 由復招之中文、歷史系增額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魯貴顯

附議人：顏亮一、傅玲玲、黃麗綺、劉兆明、林桶法、邱建碩、鄭印君、林秀娟、黃培青、賴誠斌、王秀娟、翁志遠、林珍珍、鍾芳樺、陳君愷

案由：為因應輔大教師會業已依法組織、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案，學校應配合《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落實與尊重教師會之法定任務與權利，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8 年 5 月 28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師會(以下簡稱輔大教師會)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
- 二、依《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教師會」係法定三級教師組織的第一級，第二級為「地方教師會」，第三級為「全國教師會」；「學校教師會」係由學校專任教師組成之職業團體《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參照)；教師會之法定核心任務，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包含：(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4)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5)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6)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三、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制定公布以來，本校遲遲未依法設立「學校教師會」，以致於無從實現教師會之法定任務。在數十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努力推動下，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以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進行學校教師會之組織成立。輔大教師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合法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本會章程等重大議案，以及選舉產生第 1 屆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隨即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產生常務理監事以及理事長。會後即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社團字第 1080778708 號函通過核備並製發核備證書在案。
- 四、為因應輔大教師會業已依法組織、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案，學校應配合《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落實與尊重教師會之法定任務與權利。

辦法：

- 一、自即日起，學校對於本校教師聘約內容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等教師聘任法規擬進行調整、變動或修正時，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應先與輔大教師會協議後，始得進行。
- 二、為落實與尊重輔大教師會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明定「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之權利，因應作法

如下：

(一)原已規定教師代表而未規定其產生方式之會議或委員會，除校務會議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計有「校長諮詢會議」(教師代表二人)、「使命特色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三人)、「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師((專家)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若干人))，自 108 學年度起，即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由輔大教師會推派。

(二)現行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自 108 學年度起，即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由輔大教師會推派。

(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校教評會及其他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0 條、第 51 條所設會議或委員會，均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明定或增定輔大教師會依法派出代表之權利；《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配套修正。在完成本校組織規程第 50 條、第 51 條及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前，學校應接受輔大教師會派出代表以列席方式參加相關會議或委員會之權利。

決議：派出代表參與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部份，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請權責單位與教師會代表進行研議。

附帶決議：研議時請一併檢視學生參加上述會議之代表。

第二案：

提案人：李國安

案由：為何與中科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不歸屬於產學育成中心負責，而歸屬於研究管理中心負責？

決議：請研發處研議，讓辦法更周延。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3：30。